

# 胥河溧阳段二期考古调查与勘探服务采购

2022 06/0

## 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博物馆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南京博物院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投采单-[2022]10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对胥河溧阳段沿线开展系统性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调查面积约36平方公里。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含税)为328000元 (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大写)人民币。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三条、服务期限

1. 双方签订合同，首付款到账后，7日内，乙方进场开展考古勘探工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因阴雨等恶劣天气或者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工作的，期限顺延。
2. 乙方应在野外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30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3. 乙方应在野外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安排考古专业人员完成所有调查勘探资料的整理工作。资料的整理与研究应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执行，所有资料双方共享。

###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已有图文资料，并负责考古调查、勘探地方的协调工作。
2. 落实调查勘探经费，并按照协议内容及时支付。
3. 负责所在地关系协调，配合参与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4. 甲方有权监督考古调查勘探现场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5. 乙方调查勘探的所有工作成果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共有。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 进场开展胥河溧阳段范围内补充性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主要沿胥河溧阳段进行南河沿线的古文化遗址和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调查, 对重要城址、聚落遗址、墓葬群及其他各类遗存进行重点勘探, 统计记录相关遗物和遗迹现象等。

2. 对调查发现的遗址和墓葬等进行遗迹分类、环境分析、器物类型、考古学文化等初步研究。

3. 提供全面科学的调查勘探报告, 积极配合参与遥感、航拍、测绘、扫描等相关工作。

4.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计划如有较大变化, 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5. 乙方作业人员在开展调查勘探工作时应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及国家文物局有关调查勘探工作有关的相关规定施工, 保证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 确保调查勘探工作的质量和文物安全。

6. 乙方作业人员只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 由乙方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等, 乙方作业人员的工资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发生劳资纠纷, 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须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 维持现场秩序。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时应佩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乙方对现场调查勘探人员及其第三人人身安全负责。如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造成地下管线、文物损坏,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造成恶劣影响的, 甲方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外, 有权解除合同, 自行委托第三人予以处理,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8. 乙方在工作期间如造成环境损坏, 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干涉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提前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所有作业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现场出土的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方乙方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涉及甲方、考古现场、相关考古资料的任何文件、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分包或者转包,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现场勘探调查所需工具及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备,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调查、勘探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进行，做好文物、文字、线图、照片和影像等资料采集和记录。

### **第七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票据。乙方逾期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剩余价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经江苏省文物局组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有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angle$  元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

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对方同意以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招标。

### **第十二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四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需变更授权代表的，需提前通知对方后方能变更。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如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博物馆

单位地址: 溧阳市燕湖路燕湖公园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2007年12月1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平陵西路25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南京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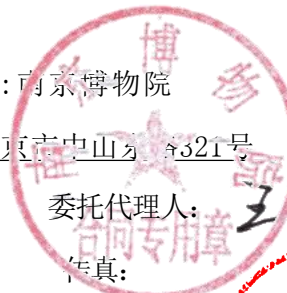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李志

